

[关注上海“钓鱼”案]

上海闵行交通执法队“成绩突出”——

两年时间就罚了5000万

此前，张军从未想过自己会和“官府”打官司。不过10月15日下午，这位上海市闵行区“钓鱼案”的当事人对记者表示，他对官司的胜诉充满希望。日前，张军已委托维权律师郝劲松，起诉上海市闵行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要求其撤销行政处罚并承担诉讼费用。

同一天，另一场庭审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当事人江涛有着和张军相同经历。今年6月21日，他因“顺路搭载”一男一女两名乘客，被宝山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当场抓获”。事后，他被以“用肢体语言与乘客商定价钱”为由，处以行政罚款2万元。

当天，由于“双方意见不统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宣布调解失败，择日宣判。

“这很正常。之前的钓鱼执法案件，原告无一胜诉。”张军表示，他的起诉已于本月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近日即将开庭。

“钓鱼案”的受害者

2009年9月8日，上海一私家车车主张军开车去单位，路上搭载了一名自称胃痛打不到出租车的男子。途中男子要求停车，抢拔车钥匙，随即冲上一群穿制服的人，将张军推到一辆面包车中，并认定他是黑车车主。随后，上海市闵行区交通执法大队认定张军为非法营运，对其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张军缴纳了一万元罚款。

与张军有相同经历的江涛告诉记者，他之所以肯定自己是“钓鱼案”的受害者，有一个重要原因。今年6月21日，他被“当场抓获”后，曾同一个地方，重遇一男一女两位乘客。当时，他们正对着一辆桑塔纳要求“搭载”。江涛随即上前交涉，并且两位“乘客”身上有录音设备。

郝劲松律师表示，根据以往经验判断，“钓鱼”往往有两个特征：一是引司机到埋伏区，二是“试图拔车钥匙”。另



上海市闵行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门口，张军展示他收到的行政处罚单

外，“钓钩”往往携带录音设备，既然官方承认执法过程中的录音存在，“那么，上车的人无疑就是‘钓钩’”。

执法大队与“钓钩”双赢

在两天暗访中，一证件号为“沪16337X”（为保护当事人，此处隐藏了末位数——记者注）的出租车司机引起了记者的注意。这位老司机一直在闵行区地带做生意。他向记者证实，所谓“钓钩”是行业内“公开的秘密”。

多年来，上海市闵行区、宝山区等市郊的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一直存在着这样一种执法方式。他们往往通过“埋伏”作战，“当场抓获”正在进行“非法营运”的私家车，并处以1万至2万元的行政罚款。他们在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拥有收取行政罚款的专用账号。

“这很正常，真的黑车嘛，很难抓的。那么就找个‘钓钩’来，钓你上钩，让你做黑车，罚罚款喽。”老司机对此习以为常。他告诉记者，整个上海市至少有上千个“钓钩”。而令他震惊的是，他在执法大队的办公室里，遇到了一伙社会闲杂人员。为首的是30多岁的男子，个子在1米8左右，“穿着很干净，也不说脏话”。他还带了七八个小弟，这些小弟将陈瑞勤再次暴打了一顿。事后，陈瑞勤得知，这个30多岁的男子便是和执法大队来往密切的“钓头”，他手下至少有几十个“钓钩”。

陈瑞勤告诉记者，他在两年的密访中发现，“钓头”和执法大队的关系非常密切。仅在闵行区，就至少有3个“钓头”，手下有100多个“钓钩”。“钓头”和“钓钩”往往是一个村子出来的老乡，一呼百应。

而更让人震惊的是，在闵行区，“钓钩”每“钓”到一位私家车司机，便可获得300元人民币，“钓头”则提取200元。宝山区给“钓钩”开出的价格也是200元，南汇区250元，奉贤区则是600元。“钓钩”用这些钱准备录音笔等工具。一个成熟的“钓钩”，月收入少则两三千元，多则五六千元。而“钓头”每个月能净赚1万至2万元，一年可达十几万元。有的“钓头”甚至开的是尼桑，“在上海早就买了房”。

同时，另一份文件引起了公众的注意。在《闵行区交通行政执法大队2007—2008年度创建文明单位工作总结》中提到，在两年时间里，该大队“查处非法营运车辆5000多辆”，“罚没款达到5000多万元”，“超额完成市总队和区建管局下达的预定指标任务”。

除了“钓鱼”，还有“养鱼”

和所有大城市一样，黑车问题一直是上海市容的“毒瘤”，尤其在闵行、宝山等郊区，或张江高科等交通不便的区域。即便不是上下班时间，QQ、捷达、桑塔纳2000、金杯等黑车也密密麻麻地占满了地铁口、人行道，甚至绿地。

“我啊，被抓进去3次了，一次罚1万元。”暗访中，闵行区的黑车司机老于告诉记者。更有黑车司机被闵行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抓了23次，放了23次，总计被罚20多万元。

这个皮肤黝黑的男子表示，其实他很少承载陌生人，看到“面善的”才做一做生意。他强调，几乎百分之百的黑车都遭遇过“钓鱼”。

“我还知道招‘钓钩’的标准呢。”老于说。他和陈瑞勤的说法不谋而合。“钓头”在招募“钓钩”时不分男女，一般有三个要求：一是长得干净，不猥琐，但也不容易被记住；二是衣服要穿得干净，至少得像普通市民；三是容易被信任，“最好胖一点，和蔼一点，憨厚一点”。

“也就是说，黑车是执法大队养的鱼，我们是被钓的鱼。”张军愤怒地说。

据《中国青年报》

疑被“钓鱼”司机自杀证清白



被指非法营运后，年轻司机希望有关部门给出权威证据

停车的，那条路只有2条车道，他一个人站在路中央，我可能开车直接撞他，所以我只能靠边停车。”

孙中界停车后，这名拦车男子称要去航头镇，但天色已晚，没有公交车，附近也叫不到出租车，问司机能不能带他一程。此话一出，还没等孙中界回答，那名男子就一把拉开车门，坐到了副驾驶的位置，让司机把他送到闸航路的水泥搅拌厂。“他说很冷，能不能帮个忙。”

孙中界曾经听说过“钓鱼”抓黑车事件，所以他半开玩笑地问了句：“兄弟，你是不是‘钓鱼’的？”对方没有应答，脸上表情自然。考虑也是顺利，于是他就开车将那名青年带到了水泥搅拌厂。

在途中，孙中界又一次问：“兄弟，你不会是‘钓鱼’的吧？”那名男子依旧没有作答。

胡同里冲出执法队员

孙中界将车停在了水泥搅拌厂区域。就在停车的瞬间，那名男青年突然从裤子右后侧口袋里拿出了一叠钱，抽出一张放在了副驾驶位置前的台面上，随后侧身伸手去拔车钥匙。

孙中界看到如此怪异的行为，以为遭遇了抢车，试图猛踩油门，与前方一辆机动车相撞，以避免自己的车被抢。然而，几乎就在他踩油门的同时，那名男青年用左脚死死踩住了刹车。

在车钥匙被抢后，孙中界还没有来得及将自己上衣口袋里的手机拿出来报警，就看到从路边一条胡同里冲出来好几个人，不由分说打开驾驶室的车门，将其手机夺走后，又将他强行拽下车，并将他随身携带的行驶证一起拿走。

孙中界被带上了一辆依维柯。在同一辆车上，他看到了3名与他有类似遭遇的司机。在车上，几名自称是执法队的人拿出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通知书和暂扣、扣押物品凭证，要求孙中界签名。万般无奈之下，孙中界只能签字。

14日晚9时许，由于无法接受助人为乐还要被扣车罚款的现实，孙中界用刀砍向了自己的手腕。所幸同事及时制止，才没有酿成惨剧，但其手指被割伤，需住院治疗。

据《新闻晨报》

洋住户小区草坪半裸晒日光浴

物业居委会轮番劝阻

不久前的一个下午，上海春城小区大草坪一角忽然出现了两个“惊艳”的身影，一位赤裸上身的外籍男子和一名穿比基尼的中国女子在草坪上晒起了日光浴。最终在居委会工作人员和小区物业负责人的轮番劝说下，两人才很不情愿地离开。这场“小区版”的“日光浴之争”，令小区居民们大感新鲜，并引发了热烈讨论。

物业居委会：轮番上阵进行劝阻

记者14日下午来到该小区采访，只见郁郁葱葱的大草坪上有三三两两的居民在散步，也有人坐在椅子上晒着太阳小憩。虽然离事发已经过去了多日，但保洁工和保安们对当日的情景仍历历在目，兴奋地向记者描述起事发经过。

那是国庆黄金周中的一天，由于正处于假期，午后阳光明媚，大草坪上有不少玩耍的孩子和散步的老人。下午两点，保洁工肖阿姨正在大草坪附近捡垃圾，一位保安走过来听说接到了业主投诉，“走，去看看，一个外国人睡在那里。”肖阿姨和保安一起来到大草坪前，果然看见两个人在晒太阳，“一个外国男人和一名中国女子，身上都穿得很少”。由于有一位女士，保安不好意思上前，便让肖阿姨先去说说。

肖阿姨告诉记者，她走上前时，只见仰面躺着的女子脸上盖着毛巾，一时不知如何称呼，便说：“唉！师傅，你们不能睡在这里啊！”对方掀开脸上的毛巾，看了肖阿姨一眼，随即又盖了起来，并不理睬。肖阿

姨见说不动对方，只好又喊来保安劝说，“她还是不听，只是说‘叫你们领导来’。”

物业负责人得知后，通知了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再一次来到大草坪进行劝阻。“当时地上铺着一条瑜伽垫，一个外国男子躺着，边上一个身材娇小的女子正在往身上涂油。”居委会工作人员张亮回忆道。这名女子身穿性感的比基尼，男子则赤裸上身穿着短裤，周围有不少孩子在玩耍，但并没人围观。张亮等人又轮番进行劝阻，表示有业主反映，认为他们躺在这里影响不好。

“那名女子回答，‘在上海任何小区都可以晒，为什么这里不行？’我们又劝她再穿上一点衣服，她说，‘穿上衣服怎么晒太阳？’”当时在场的一名保安告诉记者，最终，在众人的劝说下，十几分钟后，两人起身整理东西离开了草坪，看起來不太乐意，还说要投诉物业。

居委会：影响不太好

“以前也听说过有业主穿得很少在阳台上晒太阳，在草坪上晒还是第一次发生。”张亮说道，他倒不是不能理解这样的行为，只是草坪上还有很多老人孩子，“影响不太好”。物业负责人也表示，这两个人是小区里的租户，上前劝阻主要是因为有路过的业主向保安投诉。保洁工肖阿姨则告诉记者，平时看见一男一女躺在草坪上也会上前劝阻，因为即使“穿得不少”，难免也会引起其他业主的投诉，形成不好的影响。

据《新闻晨报》

民警举手电筒为行人照路



民警用手电筒为行人照路

“天很黑，很多行人都看不清路，他就一直高举着手电筒，好让大家安全通过……”

14日，大渝网Q吧出现了一篇名为《人民警察》的帖子。发帖人“张力”在帖子里展示了一组照片，照片里，几名警察正在疏导观看焰火晚会的市民，其中，还有一名民警站在路边的乱石堆上，一直单手高举着手电筒为行人照路。照片出来后，这位民警受到了很多网友的称赞，被誉为“灯塔民警”。

网友发帖：民警真伟大

在发帖人“张力”的照片中可以看出，当时天色已黑，聚集在此观看焰火的市民正纷纷离去，一队民警则开始有秩序地维持现场，并为市民引导。

网友“张力”称，在9月30日晚，国庆焰火晚会结束后，江北城很多民警都是举着电筒为群众指路的。

其中还有一位警察站在一块大石头上面，一直高举着手电筒。

记者随后联系上了负责该地段安保工作的江北区鱼嘴派出所，王所长告诉记者，当日，自己带着20多位民警在此地执勤，照片上高举着手电筒的民警就是鱼嘴派出所民警倪传云。

据了解，倪传云今年44岁，是鱼嘴派出所的一名普通民警，从事民警工作已经有20多年，当天他站在大石头上，高举手电筒的形象感动了众多网友。

据《重庆商报》

男子携带物品爆炸当场死亡

据青岛市李沧区应急办消息，李沧区大崂路16日发生一起随身携带物爆炸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并导致一过路车受损。

经初步调查，16日11时10分左右，在李沧区大崂路1001号附近有一男子随身携带一物品穿越马路时发生爆

炸，这名男子当场死亡，并导致一过路车辆前部受损，车内无人员伤亡。

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有关领导，公安、城管、应急等部门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指挥处置。目前，事故现场已处置完毕，事故具体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新华